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。
- 4、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，公司将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- 5、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11 日—2016 年 12 月 12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1日15:00至2016年12月12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；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；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8 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徐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108,520,7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99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871,1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108,462,9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98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13,3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8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8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3,108,517,56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
3,18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68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9%；反对 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五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倪连福、张瑞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（002252）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